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2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文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0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1213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文賢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文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僅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率爾傷害告訴人之身體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殊值非難，然考量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，然終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調解，是就此部分不為被告過於不利之考量；又被告於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，暨考量本案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慧儀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005號

被 告 劉文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文賢與何香岑前為男女朋友。劉文賢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凌晨1時許，在何香岑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樓

202室公司宿舍內，因細故與何香岑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以拉扯頭髮、掌摑臉部及毆打頭部等方式傷害何香岑，致其受有左臉、左側脖子及右眼眶下小瘀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何香岑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劉文賢於偵查中不利己之供述。	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傷害告訴人何香岑之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何香岑於警詢中之指述。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對其傷害，致其受傷之事實。
(三)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(四)	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員警偵查報告1份。	佐證前揭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檢 察 官 葉子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林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- 01 元以下罰金。
- 0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- 0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